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0-161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投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银泰投资拟于近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数量不超过23,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银泰投资持有公司61,000,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拟用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3,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70%,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公司股东银泰投资、汤阴县豫鑫木糖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鑫木糖”)系公司大股东、副董事长谭瑞清控制的法人。谭瑞清、银泰投资及豫鑫木糖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出借股份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中银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唐满云先生因离职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中银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刘丽女士接替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保荐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唐满云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默先生、刘丽女士,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刘丽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附件:

刘丽女士简历

刘丽女士,会计学和法学本科学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助理副总裁,具有多年投资银行相关从业经历。曾先后参与宝明科技(002992)、万里马(300591)等上市公司首发项目。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4)。公司实际使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湖州强业建筑工程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导致公司390万元募集资金被冻结,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7)。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苏0205民初6289号之二、(2020)苏0205民初6289号之三)。根据裁定结果,法院已解除了公司390万元的财产保全措施。公司亦与相关银行核对确认,上述资金确已全部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事项未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运行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转股代码:191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股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4144214号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利用辐照制备灵芝孢子粉壁壳粗多糖的方法

发明人:李明焱;李振皓;王晓彤;史月姣;李振宇

专利号:ZL201810531969.X

专利申请日:2018年05月29日

专利权人:金华寿仙谷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年12月11日

授权公告号:CN 108623703 B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0-099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一项《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SCCA)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国械注准20203400902	2020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3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的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SCCA),主要用于对恶性肿瘤患者进行动态监测以辅助判断疾病进程或治疗效果,不能作为恶性肿瘤早起诊断或确诊的依据,不能用于普通人群的肿瘤筛查

以上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将对公司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给予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9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王子新材”)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5,023.58万元向朱珠、朱万里、刘江舟、江善稳和郭玉峰(以下合称为“交易对方”)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共计51%的股权,并于当日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中电华瑞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变更后情况为:

董事:朱珠(董事长)、王武军、程刚、任兰洞、朱万里;监事:栗国民;总经理:朱万里。

股东变更如下:

股东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郭玉峰	7.5000	1.5000	3.6750	0.7350
江善稳	32.5000	6.5000	15.9250	3.1850
刘江舟	75.0000	15.0000	36.7500	7.3500
朱珠	367.5000	73.5000	180.0750	36.0150
朱万里	17.5000	3.5000	8.5750	1.7150
王子新材	–	–	255.0000	5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0-085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新洋丰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查,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新能源”)相关股东在江阴共同签署了《关于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拟将海基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6亿元增加至7.5亿元。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对海基新能源增资后,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30.07%,间接持股比例为2.20%,合计持股比例为32.27%。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海基新能源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有权提名4名董事,公司提名郑铁江、郑渊博、曹彩娥、陈慧敏担任海基新能源董事,经海基新能源股东会同意,对海基新能源董事会进行了改选。

本次增资后,公司是海基新能源第一大股东,且取得海基新能源董事会过半席位,公司对海基新能源能够实施控制,海基新能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近日,公司收到海基新能源的通知,海基新能源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J6HFXA

名　称: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法定代表人:余峰

注册资本:7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9日

营业期限:2016年04月19日　至******

经营范围:新能源、储能集成系统、智能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智能输变电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池、锂电池及电池组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电力行业进行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图　公告编号:2020-051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7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8,992,2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85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廖帆先生主持会议。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黄萍萍、朱东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商红军先生因公,独立董事张谊浩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娜女士出席了会议,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8,665,258	99.9113	327,000	0.0887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黄萍萍、朱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74,29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7%,祥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19,50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43.57%。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28,000,000	首发限售股	否	2020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8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10.21%	5.61%	自身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293,290	54.97%	91,500,000	119,500,000	43.57%	23.95%	119,500,000	0	154,793,290	0
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90,000	1.74%	0	0	0	0	0	0	8,690,000	0
黄山市启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19,500	1.05%	0	0	0	0	0	0	5,219,500	0
黄山市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65,000	1.40%	0	0	0	0	0	0	6,965,000	0
俞发祥	15,729,100	3.15%	9,740,000	9,740,000	61.92%	1.95%	9,740,000	0	5,989,100	0
合计	310,896,890	62.31%	101,240,000	129,240,000	41.57%	25.90%	129,240,000	0	181,656,890	0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0-109
转债代码:113583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83　转股简称:益丰转股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12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1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到期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长沙银行先导区支行申购了4,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20年12月15日到期,并于2020年12月15日赎回,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认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元)
1	长沙银行先导区支行	2020年第199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0/6/12	2020/6/15	2020/12/15	188,515.07
2	长沙银行先导区支行	2020年第200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0/6/12	2020/6/15	2020/12/15	641,753.5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8.75	0
2	结构性存款	2,200.00	2,200.00	5.41	0
3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62.00	0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1.92	0
5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63	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3.71	0
7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21.30	0
8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8.85	0
9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64.18	0
10	结构性存款	32,000.00			32,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32,000.00			32,000.00
合计		106,200.00	42,200.00	278.75	6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4,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4,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6,000.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00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上接B005版)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崔再安、谢荣安、何小钦、王立强4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考核总分数低于80分。根据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低于100%,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全部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9万股,对上述4人持有的2017年股权激励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8,900股(其中崔再安、谢荣安、何小钦、王立强被回购注销的2017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分别为5,400股、5,400股、5,400股、2,7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3、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按照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派息、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鉴于股权激励期间,公司分别实施了2017年度现金分红、2018年度现金分红以及2019年度现金分红,根据公司2018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17年预留授予激励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56元/股,即上述崔再安、谢荣安、何小钦、王立强4人本次被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8,900股,回购价格为1.56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29,484.00元,上述回购款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本结构(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持股比例(%)	数量	变动比例(%)	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27,200	0.113	-18,900	-0.001	3,008,300	0.112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股	3,027,200	0.113	-18,900	-0.001	3,008,300	0.1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3,208,640	99.887			2,683,208,640	99.888
三、股份总数	2,686,235,840	100	-18,900	-0.001	2,686,216,940	100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68,623.584万股减少为268,621.694万股。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1、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认为: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股权激励对象(4人)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决策行为和回购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回购注销2017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因参与激励计划,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八、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崔再安、谢荣安、何小钦、王立强4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考核总分数低于80分。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所持第三期限制性股票不能全部解锁,未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将按规定对上述4人所持的2017年股权激励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1.8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事项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上述4人所持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回购注销条件、对象、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17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需的必要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尚需办理涉及的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本回购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核查意见;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3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1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新设立的孙公司划转资产和负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将漳州旗滨所属一线、七线相关存货、机器设备、厂房以及在建工程等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按照账面净值无偿划转至漳州光伏,以加快公司对漳州基地的光伏材料新能源业务的整合。

监事会认为:漳州旗滨一线、七线相关资产、业务的内部调整和划转,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专业化、职能化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公司对光伏材料的业务布局需要,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利润和整体权益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资产和负债划转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划转暨公司光伏材料板块架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将深圳新旗滨所持漳州光伏100%的股权划转至郴州旗滨,同意推进郴州旗滨为主体(业务总部)的光伏玻璃材料业务架构搭建。

监事会认为:公司光伏材料业务的资产、股权划转和内部调整,将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集中精力进行光伏材料板块业务的开拓和发展,有利于提升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利润和整体权益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划转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孙公司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漳州光伏增资事宜。监事会认为:漳州旗滨一线、七线业务进入漳州光伏后,公司对漳州光伏增资,有利于漳州光伏尽快适应未来业务和管理的需要,增强其融资能力和业务管理职能,从而加快实现公司光伏材料板块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漳州光伏增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4名激励对象所持的2017年股权激励未解锁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因年度考核不能全部解锁。同意公司按规定对上述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崔再安、谢荣安、何小钦、王立强4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考核总分数低于80分。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所持第三期限制性股票不能全部解锁,未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将按规定对上述4人所持的2017年股权激励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1.89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事项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董事会提出的解锁申请。同意公司办理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00.83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回购注销。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本次申请解锁的63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4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划转暨公司光伏材料板块架构调整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将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旗滨”)所持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光伏”)100%股权内部划转至全资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旗滨”)。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对公司各主体利润和整体权益产生影响;但将影响划转主体的股权结构发生调整,划转主体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获得工商部门的确认。

一、交易概述

根据集团制定的光伏玻璃产业规划,为做大做强光伏玻璃产业,确定以郴州旗滨作为光伏玻璃产业发展平台。为加快整合光伏玻璃业务与资产,理顺股权关系,在完成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1、7线资产与负债无偿划转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后,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漳州光伏100%股权全部划转至全资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漳州光伏成为郴州旗滨全资子公司。

二、划转各方基本情况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企业的母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7月8日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26.86亿元

法定代表人:姚培武

经营范围:玻璃及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原辅材料批零兼营;货运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9月30日,旗滨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376,267.62万元、负债总额494,970.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873,992.57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55,503.01万元,实现净利润121,589.4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划出方)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4日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柏忠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平板玻璃、工程玻璃及柔性基材产品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